

达陕公司所辖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达陕公司实行三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全面负责达陕、达万、巴达 3 条高速共计 317km 的营运管理工作。为统筹达陕、达万和巴达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经研究，决定由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陕公司”或“比选人”）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取第三方评估机构达陕公司所辖沿线服务区停车区提供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以参加本次比选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达陕高速公路沿线共有3对服务区、2对停车区，其中服务区为万源北、万源南、达州北服务区，停车区为罗家坝、黄金停车区；达万高速公路沿线共有1对服务区、1对停车区，其中服务为开江服务区，停车区为磐石；巴达高速公路沿线共有2对服务区、2对停车区，其中服务区为达州西、平昌服务区，停车区为碑庙停车区、清江停车区，以上服务区和停车区除碑庙和清江停车区均设置了危化品停车区。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停车）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位管理的通知》川交综执便〔2023〕95号和川高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区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川高路函〔2023〕652号）要求，达陕公司将对上述服务区停车区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最终形成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

2.2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项目为达陕、达万和巴达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服务，具体范围为万源北、万源南、达州北、开江、达州西、平昌服务区以及罗家坝、黄金、磐石、碑庙和清江停车区。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FWQAP。

2.4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内容是对达陕、达万和巴达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进行现场勘查和基础资料收集、调研，通过现场勘查，对其服务区停车区的设施、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管理状况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分析服务区停车区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危害程度，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编制《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上级单位审批（如果需要），并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2.5 服务期限及要求：30个工作日（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中标人须向比选人交付经评审且符合

要求的纸质版《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8份，同时确保方案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型及规范性。（即使已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按时提交项目书面报告，但之后若出现需要中人配合解决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中标人亦必须予以协助）。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具有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3.2 业绩要求：

近5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或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服务业绩。

注：若同一合同包含多个工作内容（安全生产风险和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按单个业绩计算。

3.3 人员要求：

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①项目负责人须取得安全评价职业资格；
- ②至少在1个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或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服务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③提供在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3.4 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此次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②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近3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

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过程含比选谈判与第二轮报价环节。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从比选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自行查阅。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如有必要，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踏勘考察现场的，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等诸多因素。

比选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 1月24日 10时00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高速大厦B区4楼409号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网站上发布。

8.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9.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比选人电话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四川高速大厦B区4楼409号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授权代理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人保持一致），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前来进行谈判。若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与谈判，视为其对比选申请文件不作进一步阐述和说明，比选申请人的第一轮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10.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0.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10.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11号（九部委令 第23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2.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电 话：0818-2633459

邮 编：635711

联系人：秦先生 周女士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9日

